

保险代理公司转让 山东区域保险代理转让

产品名称	保险代理公司转让 山东区域保险代理转让
公司名称	全企创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转让:1 公司注销:2 公司收购: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SOHO现代城D座2303
联系电话	13501313145

产品详情

保险代理公司转让 山东区域保险代理转让

我手上现在有个全国的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是可以在网上销售保险产品的，公司非常的干净，因为已经做过了尽调，这个保险代理公司转让的具体信息如下，我们代理全国个各地的保险代理公司转让的业务。我们已经为几十个客户收购和转让了保险代理的牌照，现在他们都已经在开展业务了，就想我们都知道的一样，保险行业将是未来的趋势，但是新批保险代理公司却是一大难事，只能通过收购个方式完成，我们在收购保险代理这方面经验丰富，所有交给我们办理，你放心，当然如果你有不想经营的保险代理公司也可以交给我们来给你对接靠谱的客户，达到双赢，欢迎找李经理了解更多

区域保险代理公司转让：

- 1、黑龙江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2、河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3、山西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300万元
- 4、四川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500万
- 5、重庆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6、云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7、山东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300万元
- 8、深圳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500万元
- 9、广东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1000万元
- 10、福建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0万元
- 12、河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13、北京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14、安徽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300万元
- 15、辽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1000万元
- 16、湖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17、湖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18、贵州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5000万元
- 19、云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500万元
- 20、江西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30万元
- 21、陕西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600万元
- 22、浙江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800万元
- 23、海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24、吉林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200万元
- 25、青海保险代理公司转让----注册资本300万元

充实监管机制手段，强化创新业务监管

（十六）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应建立健全业务回溯机制。保险公司应定期按要求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回溯，重点关注赔付率、发生率、费用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回溯实际经营情况与精算假设之间的偏差，并主动采取关注、调整改进、主动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措施。保险公司总精算师是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回溯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按要求组织实施回溯工作，确保所用数据全面真实，计算方法符合精算原理，整改措施及时有效。

(十七)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应于每年3月20日前通过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报告数据应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完成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及信息披露登记。

保险公司如需调整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范围的，应在自营平台、代销中介机构自营平台及各产品销售页面提前10日连续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业务范围调整决定、原因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调整工作应于每年4月1日前全部完成。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范围收窄的，还应通过有效途径对已投保客户专门提示。

(十八) 保险公司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视情况采取监管谈话、风险提示和依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互联网人身保险新产品等监管措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对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同查同处，同类业务保持统一的裁量标准。

(十九) 银保监会将根据保险公司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回溯情况，启动质询、调查、检查等监管程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事项。保险公司存在未按照通知要求定期回溯、回溯数据不真实、定价风险长期未改善等情况，除按照第（十八）条规则予以处理外，银保监会还将向董事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依法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二十) 保险公司因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障和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告。

(二十一) 本通知所指精算责任准备金覆盖率，计算公式详见附件1。

本通知所指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保险机构因互联网保险业务受到下列行政处罚：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公司高管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行业禁入处罚。

(二十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对已经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给予过渡期。保险公司应立足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充分评估、做好预案的前提下推进存量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整改，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符合本通知各项要求。